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事先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何艳青

2021 年4 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nam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2021年4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1 年 4 月 13 日